

# 致吴中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一封信

尊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：

您好！

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吴中区税务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新个税法）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。为了确保您方便、快捷、准确地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，尽早享受税改红利，现将有关事项简要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关键时点需知晓

201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从每月 3500 元提高到每月 5000 元，并按新的税率表计算纳税；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，也适用新的税率表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，新个税法正式施行，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，包括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支出。因此，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放的工资，即可享受以上专项附加扣除优惠。

## 二、政策了解有渠道

如果您想详细了解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，欢迎您积极参加吴

中区税务机关组织的免费政策培训和辅导。此外，您还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（网址：[www.chinatax.gov.cn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)），或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（网址：[www.jsjgs.gov.cn](http://www.jsjgs.gov.cn)），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和 96888739 苏州吴中区特服号，或关注“国家税务总局”微博、“国家税务总局”、“苏州税务”、“吴中税务”微信公众号或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手机 APP，或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服务。

尊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，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我们需要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。我们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，为您提供便捷高效的纳税服务，并诚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！

再次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并向您致以崇高的敬意！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

2018 年 12 月 24 日

